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办理补充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格玛”）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57.5 万股办理了补充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股东希格玛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415 号），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0 中希 E1”，债券代码为“117179”，实际募集资金 2.99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二、股东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9 月 16 日，希格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7.5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划转至“中国希格玛—国都证券—中希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用于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补充质押，受托管理人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担保及信托登记期限至出质人办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后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担保及信托登记起始日	担保及信托登记到期日	受托人	担保及信托登记用途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否	57.5	0.75%	0.09%	否	是	2021/9/16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后终止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合计	--	57.5	0.75%	0.09%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晓岩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77,035,746	11.66%	67,610,000	68,185,000	88.51%	10.32%	-	0.00%	-	0.00%
王晓岩	38,678,205	5.85%	24,493,392	24,493,392	63.33%	3.71%	24,493,392	100.00%	14,184,813	100.00%
合计	115,713,951	17.51%	92,103,392	92,678,392	80.09%	14.03%	24,493,392	26.43%	14,184,813	61.58%

四、备查文件

担保与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证明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